

112年環保志工業務費運用及核銷原則

一、用途說明：辦理環保志工業務相關費用及雜支。

二、核銷項目：

(一)服勤清掃及活動誤餐費。

※其中誤餐費為每人每次(含早餐、午餐及晚餐)上限100元。

(二)辦理環保志工保險。

(三)辦理增能教育訓練及聯繫會報。

(四)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(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)。

(五)購置值勤相關配備(包括工作服、清掃工具、反光背心等1萬元以下之儲存設施)。

(六)其他辦理環保志工業務等相關費用及雜支等。

(七)講師費：內聘1,000元/時、外聘2,000元/時(每堂授課時數需滿50分鐘)，另所支出講師費憑證上須註明是否有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之說明。

(八)不得採購宣導品。

三、請依各區公所編列之預算科目辦理，如有未規範事宜，請依各區供內部規定辦理。

▲註1：經費執行若有剩餘款或違約金，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將「112年區公所環保志工經費收支明細表(正本核章)」函送本局辦理支出收回，不得結轉下年度繼續支用。(受款人:交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轉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)

▲註2：經費執行若無剩餘款，亦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將「112年區公所環保志工經費收支明細表(正本核章)」函送本局辦理結案備查。